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115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共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6.4 万份。

2、本次期权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本造成影响。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

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407.6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共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0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3元/股。

6、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本次调整及注销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359.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78元/股。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本次注销后，2020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1)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余健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董事会本次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6.4 万份。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6.4 万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4 万份。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由符合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